

山西省阳城县教育局

阳城县教育局 省、市、县级三好学生及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标准和办法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进一步推进中小学素质教育，根据教育部《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等文件要求，我局制定了在全县普通中小學生中评选省级、市级和县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标准和办法。

一、评选条件

(一) 省、市、县级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 综合素质评价优秀，即学生的四个学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均为优秀等级。
2. 学习成绩优异，省、市、县级三好学生分别位于本校前5%、10%、15%以内(高中按学业水平考试正考总成绩计算，初中按初一到初三已结束学期期末考试总成绩计算，小学按已结束学期期末考试总成绩计算)
3. 省级三好学生从市级三好学生中产生，市级三好学生从县

级三好学生中产生。

（二）省、市、县级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综合素质评价优秀，即学生在四个学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均为优秀等级。

2. 学习成绩优异，位于本校前 10%以内。

3. 参评优秀学生干部的候选人必须担任班、团干部等职务一年以上。

4.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从市级优秀学生干部中产生，市级优秀学生干部从县级优秀学生干部中产生。

（三）注意事项

1. 异地转学的学生必须具有正当转学手续，且在转入学校就读一年(含一年)以上，评选条件在转入、转出学校都达到以上标准方可参评。

2. 县级学生学习成绩一栏填写上一学年度的上、下学期成绩，市级学生学习成绩一栏填写上两个学年度的上、下学期成绩，省级学生学习成绩一栏填写上三个学年度的上、下学期成绩。

3. 在本次评优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独生子女户和农村两女户。

二、指标分配

省级三好学生按高中 0.5%、初中 0.1%、小学 0.1%的比例分配推选名额，市级三好学生按高中 2%、初中 1%、小学 7%的比例分配评选名额，县级三好学生按高中 4%、初中 7%、小学 10%的

比例分配推选名额，优秀学生干部原则上为三好学生的 1/2。

三、评选要求

1. 各中小学校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评选前，要组织广大师生认真学习有关文件。评选中，要实行评选政策、评选指标、评选结果“三公开”。评选后，要公示评选结果 3 天。教育纪检部门要加强纪律监督，杜绝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行为。凡评选程序、评选结果存在违纪行为的学校，一经查实，即取消当事人评选资格。

2. 各学校要严格按照评选步骤，认真填写上报的表格材料，评审材料各学校自留存档，2 年内备查。学校需为省、市、县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推荐人选建立完整的学籍、综合素质评价、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平时成绩档案，并保存 3 年备查。

